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 合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傳福

代 理 人 張捷安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譚鈺陵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司催字第324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合富國際<br>股份有限公司<br>許傳福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<br>市政分行 | 110年8月10日 | 4,080,000元    | HS0000000 |    |
| 1  | 合富國際<br>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<br>市政分行 | 110年8月24日 | 5,062,500元    | HS0000000 |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 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---|--|--|--|--|--|
|  | 許傳福 |  |  |  |  |  |
|--|-----|--|--|--|--|--|